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实现。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签署书面的反担保协议，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第三章 担保管理

第一节 被担保人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 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担保合同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财产, 必要时需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由申请担保人承担相关费用, 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金额的120%。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公司不得为其

提供担保。

第三节 担保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公司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初审工作；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出具切实可行的对外担保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节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必须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反担保事项；
- （八）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担保合同应当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以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依据。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

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第四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工作（担保期为半年以内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合同或协议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扣款、诉讼等一切损失，由被担保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承担，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被担保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的，由公司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